

法律硕士哪些学生不能报哪些学校可以招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203449.htm

问：请问哪些专业的学生不得报考法学硕士？国内招收法律硕士的学校有哪些？

答：据了解，有13个专业的学生不得报考法律硕士学位，其中包括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法。在2007年招生考试中，可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校共有48所，它们分别是北京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南开大学、河北大学、山西大学、内蒙古大学、辽宁大学、大连海事大学、东北财经大学、吉林大学、黑龙江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华东政法学院、上海交通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南京大学、苏州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安徽大学、厦门大学、福州大学、江西财经大学、山东大学、烟台大学、郑州大学、河南大学、武汉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湘潭大学、湖南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、中山大学、海南大学、西南政法大学、四川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贵州大学、云南大学、西北政法学院、兰州大学。据悉，以上各高校录取的考生，只从参加“法律硕士联考”的考生中选拔，各高校不再为该专业组织统考或单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